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发〔2020〕1116号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 创建（试点）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示范引领全省县城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县城建设质量水平，拟在全省开展2020年县城建设示范县创建（试点）活动。现将《2020年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创建（试点）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24日



# 2020 年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创建 (试点) 活动方案

县城是全省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域经济发展的第一引擎，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是实施城乡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平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升县城建设质量水平，拟在全省开展 2020 年县城建设示范县创建（试点）活动，示范引领全省县城建设工作。结合《关于加快县城建设的意见》（陕政办发〔2010〕96 号）、《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陕发〔2017〕10 号）、《陕西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陕发〔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大力提升试点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推进全省县城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考虑属地居民与流动人口的所需所急所盼，优先解决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县城安置工作，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工程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县城规划、建设与管理，建设一批功能设施齐全、公共服务完善、管理井然有序、人居环境良好的县城。充分尊重各地资源禀赋、生态环境、民族风情、历史文化、区位条件等方面的差异性，注重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彰显县城的个性特点，打造形成一批独具魅力的特色县城。

——坚持品质提升。严格划定县城开发边界，发挥好规划的“龙头”作用，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政策，避免走“铺摊子”、“摊大饼”发展道路。重点改造提升现有建成区，着力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注重提升县城发展品质，推动县城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市场、法律、行政和社会自治等手段，加强县城精细化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近期着力破解县城建设中最突出的问题，重点改造提升老城区、老街区、老社区、老厂区等已有建成区，重点解决县城基本功能完善、人居环境提升等问题。远期着力解决县城的持续发展问题，重点加强产业培育、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繁荣发展新城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等。

### 三、试点范围及方式

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选择有一定基础和条件的县（市）作为“县城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试点）县（市）。创建过程中工作成效明显、考核成绩优秀的县（市），提请省政府命名为“县城建设示范县”并通报表扬。

### 四、试点内容

通过县城建设示范县创建（试点）活动，推进示范县城达到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绿色生态、环境整洁、管理规范、和谐宜居，实现“美丽县城”建设目标，统筹带动全省县城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各项评价指标达到《陕西省县城建设示范县（试点）评价标准（试行）》要求。

### 五、试点程序

县城建设示范县创建（试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采取县级自愿申报，市级初评并推荐、省级确定并考核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报。自愿申报的县（市），以县（市）政府名义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住建部门。县（市）申报需要提供以下资料：1.《陕西省县城建设示范县（试点）申报表》；2.县城建设工作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重要经验等，对照《陕西省县城建设示范县（试点）评价标准（试行）》提供材料，并附照片、PPT、视频等佐证资料；3.县城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必须包含项目建设计划）。

（二）初评推荐。各设区市住建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各县（市）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并现场踏勘，于9月11日前

确定推荐名单，连同推荐县（市）申报材料、市级初评相关资料一并上报省住建厅。

（三）**评审确定**。省住建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各设区市推荐的县（市）进行集中评审，并适时现场踏勘，遴选确定部分县（市）作为试点。试点名单经公示期满后予以公布，并正式开展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试点）创建活动。

（四）**动态管理**。省住建厅在年底前启动县城建设示范县（试点）考核评估，依据《陕西省县城建设示范县（试点）评价标准（试行）》，对试点县（市）进行考核。

## 六、相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建立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认真做好县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要把握时间节点，县（市）申报、市级推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二）各设区市住建部门对已确定的县城建设示范县（试点）进行跟踪评价，定期报送工作情况。省住建厅将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已认定的县城建设示范县进行跟踪评价，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其试点资格。

（三）各设区市住建部门是“示范县城”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按季调度协调，扎实推进“示范县城”建设工作。要力戒形式主义，严禁在“示范县城”建设中搞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政绩工程”。

（四）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采取新闻发布、专题报道、项目推介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示范县城”建设工作，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示范县城”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附件：1. 陕西省县城建设示范县（试点）申报表  
2. 陕西省县城建设示范县（试点）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 1

### 陕西省县城建设示范县（试点）申报表

|                                    |  |             |                   |             |  |
|------------------------------------|--|-------------|-------------------|-------------|--|
| 县（市）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单位          |                   | 电话          |  |
|                                    |  | 职务          |                   | 传真          |  |
| 县城总面积<br>(万平方米)                    |  |             | 县城总人口<br>(万人)     |             |  |
| 上年财政收入<br>(亿元)                     |  |             | 上年县城建设<br>投资 (亿元) |             |  |
| 县城建设<br>现状及目标<br>( )               |  |             |                   |             |  |
| 近年来县城<br>建设工作主<br>要做法及取<br>得成效 ( ) |  |             |                   |             |  |
| 申报意见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                   |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  |
| 盖章<br>年 月 日                        |  | 盖章<br>年 月 日 |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附件 2

### 陕西省县城建设示范县（试点）评价标准（试行）

| 类别   | 序号 | 指标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规划合理 | 1  | 空间规划         | 完成县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或修编并批准实施。   | 3  |    |
|      | 2  | 专项规划         | 完成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规划编制或修编并批准实施。每完成一个加 2 分。（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管沟、节水城市、停车设施、排水防涝、供水、供气、人居环境等） | 3  |    |
|      | 3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规划区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   | 3  |    |
|      | 4  | 城市双修         | 完成县城生态修复、功能修补规划，有实施方案，启动项目建设。   | 2  |    |
|      | 5  | 城市设计         | 完成县城总体设计和县城出入口、主干道、县城中心、重要节点等重要区域、地段的的城市设计。                                     | 2  |    |
| 设施完善 | 6  | 公共供水普及       | 公共供水普及率 80%以上。  | 2  |    |
|      | 7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0%以内。  | 2  |    |
|      | 8  |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 优化路网，打通“断头路”“卡脖路”，提高道路路网密度。城市道路密度达到 7.5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                              | 2  |    |
|      | 9  | 县城停车设施       | 县城辖区内居住区停车泊位总量与市辖区小汽车拥有量的比例合理。  | 2  | -- |
|      | 10 | 燃气普及率        | 燃气普及率 80%以上。  | 2  |    |
|      | 11 | 供热普及率        | 参考国家供暖相关规定。集中供热普及率 40%以上，供热入户计量达到 30%以上。  | 2  |    |
|      | 12 | 住房保障         | 住房保障建设措施得力，效果明显；住房保障覆盖面 $\geq 23\%$ 。   | 2  |    |
|      | 13 | 老旧小区改造       | 解决老旧小区功能少，环境差等问题，全面完成上年度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   | 2  |    |
|      | 14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85%以上。  | 2  |    |
|      | 15 | 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 现有及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 2  |    |
|      | 16 | 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率 | 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率 80%以上。   | 2  |    |
|      | 17 | 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 加强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努力消除积水点，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   | 2  |    |
|      | 18 | 海绵城市建设       | 新建区域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规划设计和建设；老城区改造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2  |    |
|      | 19 | 管沟建设         | 有管沟建设专项规划和项目实施。   | 2  |    |
|      | 20 |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     | 县城教育、医疗、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   | 2  |    |
|      | 21 |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全面推进县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启动 5G 基站、特高压、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项目落地实施，有一个项目加 1 分。               | 2  |    |

|      |      |                               |  |   |    |
|------|------|-------------------------------|--|---|----|
| 生态宜居 | 22   | 建成区绿地率                        | 参照省级园林县城标准。  | 2 |    |
|      | 23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参照省级园林县城标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 2 |    |
|      | 24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参照省级园林县城标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                                | 2 |    |
|      | 25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 县域全年空气质量指数 (AQI 指数) ≤100 的天数。                                | 2 | -- |
|      | 26   | 城市水环境质量优于五类比例 (%)             | 城市水环境质量评价指标, 1- 黑臭水体数 / 水体数量, 市域水体水环境质量优于五类数量/市域水体总数。        | 2 | -- |
|      | 27   | 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              | 市辖区建成区无障碍设施公共建筑覆盖比例+无障碍城市道路覆盖比例。                             | 2 | -- |
|      | 28   |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 近两年,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所占比例 ≥30%; 节能建筑比例 ≥95%; 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 2 |    |
|      | 29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 全民体育健身场地包括健身步道、市民球场、市民游泳池、市民健身房、社区健身场地等, 市辖区健身场地总面积/市辖区常住人口。 | 2 | -- |
|      | 30   | 人均社区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 辖区社区体育场地总面积/市辖区社区常住人口。                                       | 2 | -- |
|      | 31   | 节点得到有效提升                      | 县城出入口、主街道、小街巷、公园广场、集贸市场等节点得到有效提升。                            | 2 |    |
| 32   | 节水工作 | 节水型小区、单位覆盖率 ≥10%, 节水型企业 ≥15%。 | 2  |   |    |
| 特色风貌 | 33   | 县城特色设计                        | 县城总体设计和山体河岸、文化古街、居民区等重点片区设计体现县城特色。                           | 2 |    |
|      | 34   | 历史风貌保护                        | 至少启动 1 个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性整治提升, 并有计划的组织开展历史建筑保护性修复。                  | 2 |    |
|      | 35   | 县城国内外游客吸引力                    | 县域主要节假日城市国内外游客量/城市常住人口。                                      | 2 | -- |
| 管理精细 | 36   | 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                     | 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提高县城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 3 |    |
|      | 37   | 城市各类管网普查建档率 (%)               | 辖区建成区中已开展管网普查建档的区域面积占市辖区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 2 | -- |
|      | 38   | 垃圾分类                          | 着手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办法, 有投入有配套设施。                                     | 2 |    |
|      | 39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以上。  | 2 |    |
|      | 40   | 县城环卫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 垃圾中转站、公厕布局合理, 达到要求; 全面消除城区旱厕。县城道路机扫率达到 30%。                  | 2 |    |
|      | 41   | 违法建筑查处                        | 全面摸清存量违法建筑存量数, 查处存量建筑违法比例不得低于存量的 50%。                        | 2 |    |
|      | 42   | 市容市貌                          | 大力整治市容市貌, 县城市容市貌达到国家园林县城标准。                                  | 2 |    |
| 群众满意 | 43   | 开展创建活动                        | 开展国家或省级卫生县城、园林县城、节水县城、历史文化名城创建, 每创建一项加 2 分。                  | 2 |    |
|      | 44   | 科学决策                          | 以人民为中心, 尊重群众意见,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未出现脱离实际, 华而不实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 5 |    |
|      | 45   | 民意测评满意度                       | 民意测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 5 |    |

---

抄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